

维保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

乙方：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榆林剧院剧场维护保养服务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榆林市区榆阳区新建南路 203 号；
3. 项目内容：我中心榆林剧院剧场存在设备老化，维护不足问题，不仅损害观众体验，更威胁演职人员生命安全。为保障剧场高效运行，需加强舞台设备的系统性维护保养工作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1. 维保合同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：

1. 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陆万伍仟元整（¥：265000.00 元）。
2.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谈判人（中标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谈判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2. 所有款项必须汇到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，并且汇款户名和甲方名称保持一致，否则视为甲方未付款。
3.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，开户名：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；银行账号：61050169901000001170；
4. 本维修保养项目合同签订日起，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余款 30% 在合同履行结束，双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

五、验收方式：

本合同服务采用即时验收方式，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即时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现场核查服务完成度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；验收合格的，双方当场签署《验收确认单》；

六、期限：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采购服务。本服务期限为 1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实行“招一延二”机制（即首次签约服务 1 年，后续可根据考核结果最多续签 2 次）。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考核合格，双方可另行签订续签合同，续签期限按“招一延二”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对已维修设备如发生任何故障，应及时下发故障通知，同时做好故障记录，并有权监督乙方对设备、系统做全面的排查维修工作。

2. 在合同执行中，甲方负责协调各部门的关系，保证乙方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. 甲方系统如需由改装、拆迁设备及重新布线时，须与乙方协商后进行，费用另计。

4. 因甲方人为因素引起的系统故障或其他损失，由甲方负责。

5. 乙方维保人员每月进行一次（2 天）维保项目系统状态进行检查。如果出现故障和问题，及时排除或修复并填写巡检记录。

6. 乙方保证对负责维修的设备随时发生任何故障随时维修的服务，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，1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，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；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，应立即向甲方负责人报告，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，在此期间，系统中断运行不超过 12 小时，系统或设备修复后必须由甲方负责人确认。

7. 乙方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、更换设备或配件的，500 元以下的自行购买，500 元以上的事先向甲方负责人报备，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。若乙方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，应急修复需立即更换设备或配件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，更换的损坏件交由甲方查验。更换的设备（或配件）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（或配件）型号参数，并记入设备维修（更换）记录单。

8. 乙方应提供随时甲方任何关于已维修设备的免费技术咨询。

9. 如果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.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, 任一方不按合同履行,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 应按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若乙方未能遵守第七条第 6 款约定的响应及修复时限, 每发生一次,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% 的违约金, 该违约金可从当期应付服务款中直接扣除。因同一故障事件导致的迟延, 视为一次违约。

3.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:

- (1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;
- (2) 在一个月內累计发生 3 次以上本条第 2 款所述违约情形的;
- (3) 因乙方维护不当或过错,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,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、演出中断或人员伤亡的;
- (4)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。

4.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, 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,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,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

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, 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时,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订立:

- 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。
- 2. 订立地点: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
- 3. 本合同一式 6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2 份,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甲方: (盖章)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

乙方: (盖章) 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

传真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

传真:

